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月芳：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瑞达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月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1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月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瑞达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电梯费，共计2118元；二、驳回原告银川瑞达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张月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